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慶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慶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劉慶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已發函同意借予執行，刑期自113年10月2日起算，有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西字第3008號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